

G5021石渝高速双河口标准化养护工区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5021石渝高速双河口标准化养护工区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列入建设计划。项目业主(发包人)为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需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5021石渝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为原“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G50s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属重庆三环十射的渝东北射线,也是重庆主城区向东北进入湖北必经之路的首段,是沟通渝陕鄂的一条重要通道。G5021石渝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全长84.325公里,其中主线长67.676公里,连接线长16.649公里,从重庆市主城区出发途径南岸区、巴南区、涪陵区。

拟建的双河口标准化养护工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G5021石渝高速南线双河口收费站下道口东侧。本次设计范围总用地面积为10655m²,宿舍楼和养护车棚2栋建筑,均为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为1558.88m²,其中宿舍楼建筑面积为1558.88m²,养护车棚投影面积为778.32m²。宿舍楼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层数为地上两层,建筑高度7.5m。养护车棚为单层建筑。宿舍楼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养护车棚为轻钢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2 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即SHK-1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双河口标准化养护工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房建工程、公共厕所的装饰装修工程、场坪工程、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绿化、给排水、电气及照明、功能房间配置、服务设施的配置等)的勘察设计(包括工程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最终施工管理清单的编制、以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续服务等工作)和上述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任务。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计划服务期起始日期为2023年8月1日(具体起始日期以监理人通知为准),工期为5个月,承包人需保证养护工区在2023年12月30日前完工并开放运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其中房屋漏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对于独立投标人,应同时具备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能力	投标人(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牵头人)在2021或2022年度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 对于独立投标人: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项目交工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企业业绩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项目。 联合体成员单位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项目交工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项目。
企业信誉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满足招标公告第3.4条的各项规定。 项目经理:1名,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承担过1项项目负责人或建筑分项负责人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含房建工程,且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m ²)项目或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项目。 项目总工(建筑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

主要人员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项目完工证书日期为准）承担过1项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

安全负责人：1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安全工作经验，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省级及以上建筑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企业信誉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五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往前推算5个年度）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截图为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并且由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五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往前推算5个年度）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首次参加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登录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dzzb.ciesco.com.cn/>）进行网上注册，网上提交相关投标人入库信息，经入库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进行申请数字证书注册审核，并办理单位、法人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投标人可从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网上注册、CA办理及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若投标人未及时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中进行入库审核，注册并办理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并凭办理的企业CA登录后缴纳平台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购买费后，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图纸（如有））。

4.3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图纸（如有））每套售价300元/标段（交文件费时请一定注明缴费单位，同时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绑定下载招标文件事宜），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21日9时00分。

5.3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成功上传，以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反馈的《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作为确认已上传并被成功接收的依据。

5.4现场递交：不需要。

5.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azpd.ciesco.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开迎路666号
邮 编：401336
电 话：023-85716010-40010
传 真：023-85716057
联系人：毛女士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 - 84896987
传 真：010 - 84896937
联系人：赵军 15011407575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质要求
SHK-1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对于独立投标人：</p> <p>应同时具备</p> <p>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对于联合体投标人：</p> <p>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或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彩色影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站查询截图彩色打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彩色影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2、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则须提供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站查询截图彩色打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	------

SHK-1 投标人（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牵头人）在2021或2022年度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1。

注：“财务状况表”后应附2021年或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及财务会计报表的彩色影印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对于独立投标人：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项目交工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SHK-1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设计项目。

联合体成员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项目交工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施工项目。

注：1、如投标申请人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业绩为其自有业绩，否则其业绩不予承认。

2、业绩证明要求：每一个业绩均需要单独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须附上清晰的、盖有申请单位章的能反映业绩建设规模及开、完工的合同彩色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反映出具体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及开、完工时间，投标人还须提交由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或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的工程验收证明或质量评定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对无证明材料证明申请人类似工作经验确实达到资格审查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设计业绩还需要提交批复文件或评审纪要，并注明相关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核实。如核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废标处理，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SHK-1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往前推算5个年度）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彩色打印件，应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彩色打印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 员	数量 (人)	资 格 标 准
SHK-1	项目经理	1	<p>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承担过1项项目负责人或建筑分项负责人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含房建工程，且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m²）项目或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设计项目。</p> <p>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项目交工证书日期为准）承担过1项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p> <p>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安全工作经验，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并在有效期内。</p>
	项目总工 (建筑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安全负责人	1	

注：1、“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符合要求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彩色影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影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个人业绩，则须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业主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印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书或履约证明的彩色影印件。上述证明文件应能反映出有关个人业绩要求的评审指标（“姓名”、“职务”、“任职时段”、“公路等级”、“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否则如影响了个人业绩的评判，则对应业绩在评标过程中将不予认定。

3、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主要人员的证书信息、个人业绩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进行公示。

4、如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须加盖其发包人单位章），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则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招标人：





公告专用章

*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赵军

温馨提示：招标公告中时间信息以交易平台网页中发布的时间信息为准。